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2022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收购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与湖北仁泰 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湖北仁泰")及其股东张建洲、王小磊、王 景朝、林萍、张双刚、武汉仁启和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黄玲签署了《股 权转让协议书》,约定公司受让以上股东持有的湖北仁泰49%的股权。根据《股 权转让协议书》的约定,在本次交易中,被收购方对湖北仁泰 2021 年-2023 年度 的业绩作出承诺,其中承诺湖北仁泰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不低于 2,691 万元,如不足,则向公司承担足额补偿责任。根据致同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张建洲、王小磊、王景朝、林萍、张双刚、 武汉仁启和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黄玲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 况的说明审核报告》 致同专字(2022) 第 332A004668 号, 湖北仁泰 2022 年度实 现净利润为 1,889.16 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,831.92 万元,业绩 未达到 2022 年度承诺业绩。

二、业绩补偿方案

根据湖北仁泰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情况,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相关 条款的约定,被收购方应于当年会计师出具关于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(即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)向公司补偿合计 1,718.16 万元,具体 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股份占比	股权转让款 (万元)	补偿金额 (万元)
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1	张建洲	8.25%	2,268.75	289.28
2	王小磊	8.12%	2,233.00	284.72
3	王景朝	7.30%	2,007.50	255.97
4	林萍	7.25%	1,993.75	254.22
5	张双刚	7.01%	1,927.75	245.80
6	武汉仁启和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6.57%	1,806.75	230.37
7	黄玲	4.50%	1,237.50	157.79
	合计	49.00%	13,475.00	1,718.16

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:

当期补偿金额=(当期承诺净利润一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)×2

当期各股东承担的补偿金额=当期补偿金额×(支付该股东股权转让款金额 ÷股权转让款总额)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业绩补偿履行情况

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,公司已足额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718.16 万元,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